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5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漂流木撿拾攻略(新制)	漂流木撿拾新制宣導廣告託播(小額採購)	平面	115.10.7	宜蘭分署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—林業推廣與森林保護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	4,750	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	透過報紙刊登宣導漂流木撿拾新制，提升民眾對撿拾規範之認知，降低因資訊不明而誤觸法令之風險，預計觸及1萬人次。	民眾日報	核准文號:115年9月14日林管字第1152220997號函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